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737-04

修正案号: 39-7226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气动/防火封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 所有波音737-600、-700、-700C、-800、-900和-900ER 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2-02-14

2.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78-1074

3.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78-1074R1

修正案: 39-16937 2005年04月07日

2005年9月15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火情从风扇区域(火情区域)通过封严转移到有易燃

液体的反推作动筒区域(易燃液体渗漏区域),从而造成不可控制的火情的出现,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并确认气动/防火封严的型号:

A、对于初始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首次颁发日期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60个月内或者8200个飞行循环内,以先到者为准,执行一次性详细检查以确认发动机反推力矩盒折流门的气动/防火封严的颜色。对于颜色是完全灰色的气动/防火封严(这种颜色的封严的件号是:315A2245-1或315A2245-2),如封严末端上部没有红色,按照本指令C段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对于封严末端上部是红色的任何气动/防火封严(其指示安装的封严件号为315A2245-7或315A2245-8),本指令没有进一步的工作要求。如果查看飞机维护记录可以确认正确件号(件号为315A2245-7或315A2245-8)的气动/防火封严已安装,那么用查看记录的方式替代上述检查是可接受的。

定义

B、在本指令中,"详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项目、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可用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

更换气动/防火封严

C、对于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记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不防火的气动/防火封严: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工作后的6个月之内,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78-1074R1施工指南的要求用新的改进的气动/防火封严更换发动机反推力矩盒折流门的气动/防火封严。在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78-1074R1施工指南的要求用新的改进的气动/防火封严更换发动机反推力矩盒折流门的气动/防火封严后,可作为本指令A段的终止措施。

部件安装

D、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将件号为315A2245-1或315A2245-2的不防火的反推封严安装上任何飞机。

对按照之前的服务信息完成措施的认可

E、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78-1074施工指南完成的更换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C段的相关要求。

替代方法

F、(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3月19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3月14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